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线停产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装置运行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7月1日起对松木岛分公司一期、二期生产线进行停工停产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预计8月下旬恢复生产。鉴于松木岛分公司三期项目停产期间能够按计划生产及公司拥有较为安全的产品库存,本次停产升级改造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随时关注此次停产升级改造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2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及时通知了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难以在2022年6月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44.46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详见公司于 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8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62%,最高成交价为 28.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499,324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 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志兰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张锶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圣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2-0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谈建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谈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谈建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谈建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谈建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贡献予以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1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4),公司定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设通讯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通讯会议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须在2022年6月8日 (星期三)16:30时前通过向公司邮箱(xzct600773@163.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或资料。通讯会议不设置投票功能,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仍需通过网络投票。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6,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0天、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1.5-2.91%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2.6.1至202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1.5-2.83%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2.6.1至202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2.76%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2022.6.2至2022.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2.6.1至2022.7.1)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1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1.41%/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2.6.1至2022.7.1)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1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1.41%/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0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28天,(2022.6.2至2022.6.30)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26%/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1.0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4,668.21	55,025.63
负债总额	1031.09	1,5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13.34	52,6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76	2,932.23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2%,公司货币资金为11,754.04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16,500万元, 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40.38%。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	2,362.13	16,500
合计		16,500	-	2,362.13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7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1,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3,90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1,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最高成交价为51.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3,90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7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朱付云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股东南京瑞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张静女士为朱付云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并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至2022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731,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06,728,564股的47.27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因南京瑞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瑞蓓实施减持计划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南京瑞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38%。其中:(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349%;(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38%。

2022年1月21日,南京瑞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26,2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318%,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97,731,300股减少至95,805,1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7.2752%减少至46.3434%。

注:南京瑞蓓已于2022年5月16日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影响

2022年2月15日,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81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06,728,564股变更为206,550,4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95,805,100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6.3834%。

3、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影响

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3万股, 并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6,550,400股增加至207,940,7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不变,仍为95,805,100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6.0733%。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付云	南京瑞蓓减持	2022年1月21日	6,132.84	29.6661%	6,132.84	29.6661%	0	0%
南京瑞蓓			2,742.69	13.2671%	2,550.07	12.3354%	-192.62	-0.9318%
张静			897.60	4.3419%	897.60	4.3419%	0	0%
小计			9,773.13	47.2752%	9,580.51	46.3434%	-192.62	-0.9318%
朱付云	回购注销	2022年2月15日	6,132.84	29.6661%	6,132.84	29.6917%	0	0.0256%
南京瑞蓓			2,550.07	12.3354%	2,550.07	12.3460%	0	0.0106%
张静			897.60	4.3419%	897.60	4.3457%	0	0.0037%
小计			9,580.51	46.3434%	9,580.51	46.3834%	0	0.0400%
朱付云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2年6月1日	6,132.84	29.6917%	6,132.84	29.4932%	0	-0.1985%
南京瑞蓓			2,550.07	12.3460%	2,550.07	12.2634%	0	-0.0825%
张静			897.60	4.3457%	897.60	4.3166%	0	-0.0291%
小计			9,580.51	46.3834%	9,580.51	46.0733%	0	-0.3101%
合计变动情况			9,773.13	47.2752%	9,580.51	46.0733%	0	-1.2019%

注:上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7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74,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姜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长朱付云女士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出于疫情防控原因,独立董事武常岐、苏中一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程玲、韦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出于疫情防控原因,监事唐丽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严宝祥、财务总监王立杰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卢君、王新建,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74,923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328,4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46,52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56,993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9,53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64,323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辰、刘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7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1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49.35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9.0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5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49.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41.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5月5日

2、授予数量:149.35万份

3、授予人数:165人

4、行权价格:46.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73%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58人)		113.35	60.83%	0.55%
首次授予合计(165人)		149.35	80.14%	0.72%
预留		37.00	19.86%	0.18%
合计		186.35	100%	0.9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权日起计。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